

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表

编号：深龙岗龙岗调（2022）4号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深圳市龙西股份合作公司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营业执照	91440300192473274X	100

已于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在街道办事处的参与下，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深圳市联合智绘技术有限公司 测量机构实地测量：

√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申报人 √ 相邻业主

各方确认的建筑物及用地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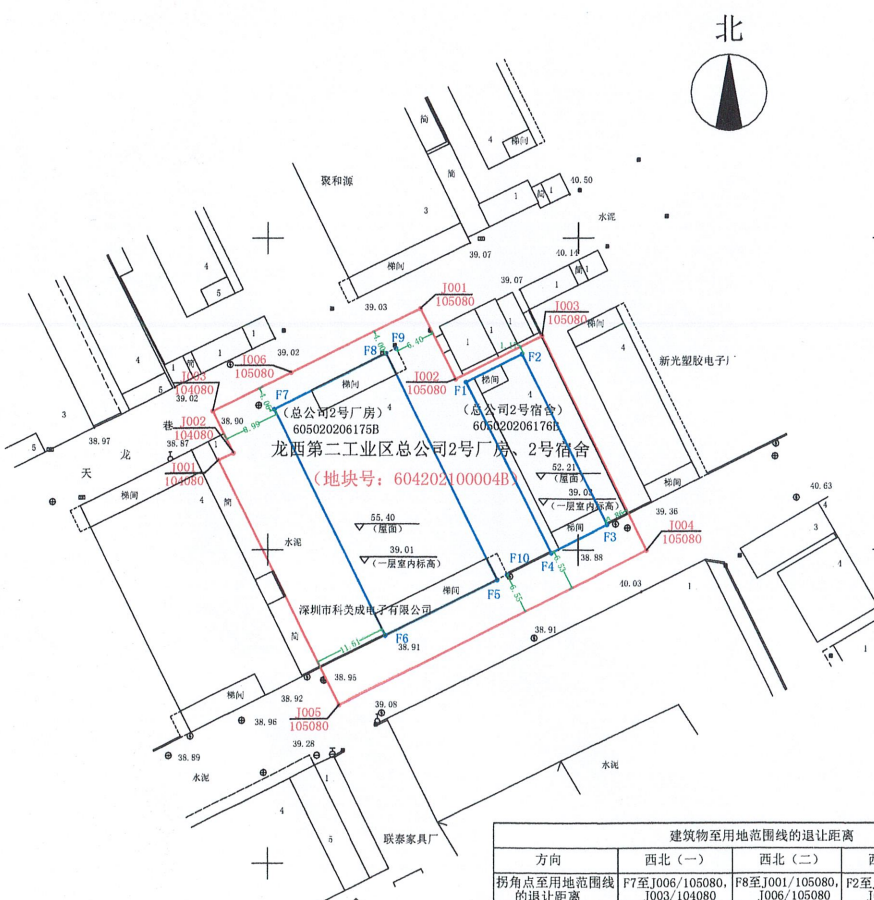
地块位置：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第二工业区天龙巷8号 栋数：2栋

用地面积：2613.69平方米 地块用途：工业 地块编号：604202100004B

分项指标：

序号	普查申报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基底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用途	建筑结构
第1栋	605020006175B	龙西第二工业区总公司2号厂房	3358.84平方米	808.41平方米	4	工业类	框架
第2栋	605020006176B	龙西第二工业区总公司2号宿舍	1131.34平方米	263.17平方米	4	工业类	框架

地界坐标及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点号	X	Y
J001/105080	2517338.69	525524.59
J006/105080	2517328.47	525503.77
J003/104080	2517322.28	525491.16
J002/104080	2517315.57	525494.48
J001/104080	2517314.39	525492.09
J005/105080	2517275.18	525511.53
J004/105080	2517299.97	525561.00
J003/105080	2517334.36	525544.16
J002/105080	2517327.39	525530.26

点号	X	Y
F1	2517326.91	525531.93
F2	2517331.44	525540.93
F3	2517304.12	525554.67
F4	2517299.59	525545.66
F5	2517295.25	525536.94
F6	2517286.36	525518.95
F7	2517322.61	525501.03
F8	2517331.50	525519.03
F9	2517332.30	525520.64
F10	2517296.05	525538.56

方向	西北（一）	西北（二）	西北（三）	东北（一）	东北（二）
拐角点至用地范围线的退让距离	F7至J006/105080, J003/104080	F8至J001/105080, J006/105080	F2至J003/105080, J002/105080	F3至J004/105080, J003/105080	F9至J001/105080, J002/105080
距离	4.06米	4.00米	1.17米	3.88米	6.40米
方向	西南（一）	西南（二）	东南（一）	东南（二）	
拐角点至用地范围线的退让距离	F7至J003/104080, J002/104080	F6至J001/104080, J005/105080	F4至J005/105080, F10至J005/105080, J004/105080		
距离	8.99米	11.61米	6.53米	6.55米	

分宗定界

经办人（签名）：刘超 2022年4月1日 测量人员（签名）：刘超 2022年4月1日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设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设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绘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深圳市龙西股份合作公司签章）：曾仕东 2022年4月8日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深圳市龙西股份合作公司务地埔分公司签章）：曾仕东 2022年4月8日

相邻业主（深圳市龙西股份合作公司务地埔分公司签章）：曾仕东 2022年4月8日

相邻业主（曾桂祥、孙仕娟签章）：曾桂祥 孙仕娟 2022年4月8日

相邻业主（深圳市龙西股份合作公司签章）：曾仕东 2022年4月8日

相邻业主（深圳市新合和实业有限公司签章）：该房地权属界限清晰，相邻业主新合和实业有限公司已通知，按时参加，拒绝签字。 2022年4月8日

现场人员：刘超 2022年4月8日

经初步调查，申报人确系该普查申报编号载明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当事人身份为：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深圳市龙西股份合作公司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初步核实 605020006175B 的建设时间为 1999.03.06-2005.11.01 之间 (2004-07-11) 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初步核实 605020006176B 的建设时间为 1999.03.06-2005.11.01 之间 (2004-07-11) 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设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605020006175B	1999.03.06-2005.11.01 之间 (2004-07-11)	工业类
605020006176B	1999.03.06-2005.11.01 之间 (2004-07-11)	工业类

√ 测绘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

□ 测绘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除相邻的深圳市新合和实业有限公司外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并在公示中载明未到场的相邻方未到场或者未签署的原因。

□ 申报人或者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未到场指界或者未签署确认，不予公示，终结本次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程序，暂停初审处理程序。